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王翠霜
電話：02-27725333#210
電子信箱：snowy@ntut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5210037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（115A100759_1_25112630786.pdf、
115A100759_2_25112630786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群
（類）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與採計之技術士
證及競賽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，符合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之各類競賽、展覽之認可，由各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二、116學年度起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消「08工程與管理類」考試類別，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（類）別，調整為20群（類）辦理招生，各招生群（類）別採計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職（種）類別對照表（草案）如附件一。
- 三、116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類別，維持38類辦理招生，各招生類別採計技藝技能競賽優勝、技術士證職（種）類及專技普考類科（含相關度）對照表（草案）如附件二。



四、依本會歷年技術會議已採認各競賽展覽、技術士證照及維持招生群（類）別一貫性，現行各招生群（類）別，以不刪除職種（類）及調整相關度為原則。

五、惠請轉知貴校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或科主任，如對招生群（類）適合採計競賽項目及技術士證與職（種）類，有新增或調整之建議，並提報主管機關（或群科中心）經相關會議討論議決，請於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審視結果（若有修改，請註記），或於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8日（星期五）17:00止至本會網站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>）D、試務作業維護系統/競賽展覽及技術士證建議系統，登錄建議事項表。系統之帳號密碼為116suggest。

六、本會將視建議事項召開技術會議審議，以作為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依據。

七、技優入學採計競賽項目之審核原則為：

（一）屬全國性或國際性且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競賽。

（二）為常態性競賽。

（三）競賽性質與關鍵能力或本職學能相關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(580)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試務處(均含附件)

